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懿德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5日第一審判命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4萬8610元及利息、返還票載金額分別為255萬元、74萬5000元之履約本票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駁回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計524萬36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4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